

# 2024 鹤壁市市直机关党建服 务中心单位预算

2024 年 3 月

# 2024年鹤壁市市直机关党建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

## 目录

### 第一部分 鹤壁市市直机关党建服务中心概况

- 一、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
- 二、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### 第二部分 鹤壁市市直机关党建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#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附件：鹤壁市市直机关党建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  
算表

- 一、单位收支预算表
- 二、单位收入预算表
- 三、单位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- 九、本级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、本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汇总表

## 第一部分

### 鹤壁市市直机关党建服务中心概况

#### 一、鹤壁市市直机关党建服务中心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

##### 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鹤壁市市直机关党建服务中心，为市委直属机关工委所属事业单位，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人员编制8名，其中主任1名，副主任2名。

##### （二）单位主要职责

主要职责：协助开展对市直机关党务干部、党员、纪检监察干部、党员发展对象和理论宣传骨干的教育培训；协助开展机关党建信息化建设工作；协助做好市直机关党组织关系接转工作。

#### 二、鹤壁市市直机关党建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鹤壁市市直机关党员教育培训中心单位无所属单位，无内设职能科室，预算仅包括本单位预算。

## 第二部分

### 鹤壁市市直机关党建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####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鹤壁市市直机关党建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总计 71.64 万元，支出总计 71.64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20.55 万元，增长 28.68%，主要原因：一是正常晋级晋档；二是新增人员。

####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鹤壁市市直机关党建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合计 71.64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 71.64 万元。

####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鹤壁市市直机关党建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合计 71.6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71.64 万元，占 100%；项目支出 0.00 万元，占 0.00%。

####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鹤壁市市直机关党建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1.64 万元，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.28 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.13 万元、卫生健康支出 4.26 万元、住房保障支出 4.97 万元。与 2022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0.55 万元，增长 28.68%，主要原

因：一是正常晋级晋档；二是新增人员。

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鹤壁市市直机关党建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1.64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71.64 万元，主要包括事业运行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、事业单位医疗、公务员医疗补助、住房公积金，占 100%。

##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鹤壁市市直机关党建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71.64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69.54 万元，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津贴补贴、绩效工资、基本工资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基本医疗缴费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、住房公积金，占 97.07%；公用经费支出 2.10 万元，主要包括办公经费、工会经费、女工卫生费，占 2.93%。

##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鹤壁市市直机关党建服务中心 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(二)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(三)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## 八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## 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鹤壁市市直机关党建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，不存在机关运行经费。

鹤壁市市直机关党建服务中心 2024 年事业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.10 万元。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，包含工会经费、办公费、职工福利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。

### (二)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

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.00 万元。

### (三)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因我单位是市委直属机关工委部门的二级单位，按照相关办法，不存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，人员经费支出、公用经费支出已纳入市委直属机关工委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、公开范围。

同时，因我单位 2024 年未安排项目支出，所以不存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。

#### 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3 年期末，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0.43 万元，其中：房屋建筑物 0.00 万元，车辆 0.00 万元，办公设备 0.43 万元。

2023 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，我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，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。

#### 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#### （六）空表说明

以下为我部门 2024 年预算没有相关数据的空表：

1. 预算 07 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2. 预算 08 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。
3. 预算 09 表 市级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
4. 预算 10 表 2024 年度市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#### （七）其他说明

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，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。

## 第三部分

###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拨付的资金；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

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附件：**

**鹤壁市市直机关党建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**